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0年9月28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本次重组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深证成指（399001.SZ）、Wind公用事业指数（882010.WI）的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自查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 (2020年8月28日)	停牌前第1个交易日 (2020年9月25日)	涨跌幅
豫能控股(001896.SZ)	4.11	3.71	-9.73%
深证成指(399001.SZ)	13,851.32	12,814.17	-7.49%
Wind公用事业指数 (882010.WI)	3,251.24	3,114.76	-4.20%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2.24%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涨跌幅			-5.53%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19日